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问题解答

1. 为什么要更新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主要使用场合在哪里？

根据中国 GHS 标准要求，企业需按照 GHS 现行分类标准更新相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591 号令出台之后，对 GHS 标准实施提供了法律依据，未按照要求编制的企业将受到相关处罚。

主要使用场合如：获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许可证时需要提供，进出口检验过程中提供，供应链上信息传递，需提供给下游用户等。

2. 中国 GHS 国家标准有哪些？

现行中国 GHS 标准主要有 26 项分类标准（GB20576-2006~GB2060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等。这些标准是根据 UN GHS 第 2 修订版要求制定并且颁布。

3. 不久前完成了符合欧盟 CLP 法规要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现在针对国内的法规，还需要更新么？中国 GHS 标准和欧盟 CLP 法规是什么关系，有哪些区别？

企业在国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进口等涉及危险化学品流通将被要求按照中国 GHS 标准执行，相关 MSDS 和安全标签必须是中文版，CLP 法规是欧盟执行 GHS 的法规文件，跟中国 GHS 标准不同，所以虽然有符合 CLP 法规的 SDS，在中国涉及危险化学品流通还是需要更新成符合中国 GHS 标准要求的 MSDS。

中国 GHS 标准和欧盟 CLP 法规都是执行 UN GHS 法规的本地化法规，两者都是参照联合国 GHS 要求制定的，目前中国 GHS 采用的是联合国 GHS 第二修订版，欧盟 CLP 法规采用的是第三修订版，中国现行分类标准采用 26 项分类，而欧盟 CLP 法规涉及 28 项分类（增加呼吸危害和对臭氧层危害），都是采用积木原则，但是在个别分类子项的归类不同。

4. 现阶段出口日韩等其他国家，是根据他们的法规再重新做 MSDS，还是用中国 GHS 标准或者 CLP 法规下的英文 SDS 就可以？

出口日韩，也都需要按照他们的标准来制作 MSDS 的，采用的标准不同，要求语言也不同，但是可以参照中国 GHS 标准或 CLP 法规下的 SDS 进行转化。

5. 企业自行制作 SDS，要特别注意什么？委托瑞旭技术来操作，有什么优势？

企业自行制作 SDS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 分类准确性，不同国家/地区分类标准不一致
- 危害分类与数据统一，很多企业自行制作的 SDS 分类与数据不一致，或危害分类与运输分类不一致
- 信息准确性及简洁易懂，一份 SDS 需要传递给下游用户，而下游用户往往对化学品的危害及安全防护认识不够深入，仅依靠 SDS 引导其安全使用化学品，因此一简洁易懂及信息准确的 SDS 很重要。

瑞旭技术专业提供标准 MSDS 编制服务，目前已编制上万份标准 MSDS，均得到各个国家部门的高度认可。瑞旭技术拥有一支专业 MSDS 制作服务团队，长期跟踪国内外 GHS 法规实施动态，及时为企业提供高效快速的 GHS 相关服务，同时拥有国内首个标准的智能中文 MSDS 制作系统，准确、高效为企业提提供 MSDS 制作服务。

6.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检验需要提供的资料有哪些？

进口检验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需提供的证单；2) 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3) 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4) 中文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MSDS)、危险公示安全标签的样本(符合中国 GHS 标准要求)。

出口检验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需提供的证单；2)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3) 《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散装货物除外)；4)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TDG 及 GHS 分类) (认可检验检疫实验室出具)；5)

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MSDS)、危险公示安全标签样本 (如是外文样本，应当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6) 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需提供的证单具体有哪些？

包括入境货物报检单、合同、发票、提单等有关单证

8. 检验检疫提供资料中需要符合中国 GHS 标准要求中文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MSDS)、危险公示安全标签的样本，该如何操作？

需按照中国 GHS 标准制作，企业可安排专人研究中国 GHS 标准要求和联合国 GHS 法规要求，同时收集化学品危害信息、安全防护信息及运输规定等信息，依据标准要求编制中文 MSDS 及设计安全标签，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制作。

9. 产品出口，检验过程中需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数据表和标签是符合中国 GHS 标准还是国外的标准？进口产品到中国，又是如何？

检验过程中需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数据表和安全标签符合输入国要求即可，即进口企业，制作满足中国 GHS 的中文版，出口企业提供符合输入国要求的版本，同时附上中文翻译件即可。不过出口企业在国内生产，经营等阶段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还是需要符合中国 GHS 标准，因此对于出口企业最好准备好同时符合出口目的国要求和符合中国 GHS 标准要求的 MSDS 和安全标签。



10. 什么情况下检验检疫局要求企业提供危险货物鉴定报告（TDG）和 GHS 分类鉴定报告？两者的区别在哪里？哪里可以做？

检验检疫机构判断属于危险特性不明确的产品，则需企业提供 TDG 和 GHS 分类报告。TDG 鉴定为危险货物分类，分类标准为 9 大类，GHS 鉴定分类为危险化学品分类，危害分类标准为 26 类，企业可委托各地检验检疫部门进行鉴定，也可以通过瑞旭技术委托各地检验检疫鉴定。

11. 确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制度主要出于什么考虑，是不是所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都要取得许可证？

现行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得比较充分，但实际情况表明，使用危险化学品特别是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其危险程度不亚于生产危险化学品，为从源头上进一步强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确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制度。不是所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都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条例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放范围确定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符合实际情况，抓住了重点。

12.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还需要办理使用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吗？

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无需办理使用许可证。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在厂区外销售则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销售。

13. 在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方面，条例作了哪些修改完善，经营许可证制度还继续实行吗？

实践证明，现行条例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的制度和措施比较可行。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这次修改时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将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纳入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范畴，填补了制度上的空白，同时进一步严格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还要继续实行。所不同的是，这次修改下放许可证的审批权限，这是考虑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数量很多，有关部门负担重，企业办事也不方便的特点。

1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能不能在运输始发地公安机关办理，办证时限有没有明确限定？

为了解决托运人在目的地办证不方面的问题，这次修改条例时明确规定，托运人也可以向运输始发地公安机关办理通行证。针对一些运输企业提出的办证没有时限要求，有时办理时间较长，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问题，条例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审批的时限，最长不能超过 7 天。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591 号令）对生产，经营，进口危险化学品企业都提出了哪些要求？相对 344 号令（2002 版）有哪些变化？

591 号令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登记等工作，要求经营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要求进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工作，相对 344 号令而言，增加了进口企业的登记责任，增加了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责任，符合行业目录及使用数量的企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另外在各种资料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更新，如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需按照现行 GHS 标准进行。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591 号令）下安监局、质检总局等采用什么方式进行监管？

企业在生产环节，需到安监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登记等，过程中需要企业提供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各类文件及证明，包括符合中国 GHS 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在进出口环节，质检总局要求企业按照《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检疫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检函[2012]16 号）操作，需提供声明、分类鉴定报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

